



我市涉黑恶案件公检联席会议召开 在“破网打伞”上持续发力

■通讯员 陈碧晗

本报讯 10月14日下午,我市涉黑恶案件公检联席会议在市检察院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章银发,市检察院检察长唐保银出席会议。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胡守斌、陈永亮,市公安局副局长刘松,濉溪县公检负责同志,相关侦查、检察人员参会。

会上,侦查人员汇报了徐某某等人涉黑恶案的侦办情况,就目前侦查取证重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侦查计划进行介绍。检察人员汇报了该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的工作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

在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后,唐保银表示,该案涉案人多、违法犯罪事实多、波及领域较广,具有典型意义。从目前来看,濉溪县公检两家合作有力,案件侦办成效显著。下一步,一要紧盯重点,把握着力方向。要在有的放矢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侦查力度,将每一起违法犯罪事实搞清楚,确保案件定性准确。

全市检察机关召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推进会

■通讯员 陈碧晗

本报讯 10月10日下午,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召开。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保银,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永亮出席会议。市检察院刑检一部、二部负责人,扫黑办全体成员,各县区院分管副检察长、扫黑办主任、联络员参会。

会上,市检察院扫黑办专职副主任王昌锋传达了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省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印发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区院认真学习领会、积极贯彻执行。

陈永亮强调,黄赌毒和黑恶势力保护伞专项整治是

张氏兄弟涉黑案二审 开庭审理

■通讯员 陈碧晗

本报讯 10月10日,由相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氏兄弟涉黑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市人民检察院指派副检察长胡守斌、检察官任雪红出席法庭。

相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等人依托运输车队、贸易公司从事散装水泥运输、石子销售,在经营过程中,为增强其公司竞争实力,先后纠集李某某、陆某某、张某丁等人为驾驶员、公司员工,为公司经营提供支持,采取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手段聚敛钱财、实施犯罪,逐步对该区域水泥运输及石子销售形成非法控制。该组织及其成员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称霸

一方,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同时该组织积极寻求保护伞,拉拢公安人员祁某某为该组织的运输业提供庇护,为该组织的发展、壮大提供帮助。2019年5月2日,相山区人民法院以张某甲等8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交易罪,职务侵占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8名被告人二年九个月至二十五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一审宣判后,张某甲等7人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庭审就该案定性、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审理程序等争议焦点展开辩论。历经两天的法庭审理,审判长宣布休庭。该案将择期宣判。

检察视点

JIANCHASHIDIAN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市检察院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

■通讯员 曹迪

本报讯 从9月19日开始,市检察院开展了为期6天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学习活动。

9月19日至20日,市检察院以县处级领导干部读书班和各党支部集体学习的形式开展了第一阶段的集中学习。活动集中学习了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和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精神,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互相学习借鉴,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在学习的过程中寻找初心,牢记使命再出发,推进学习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经过集中学习,9月23日至24日,市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扩大)学习研讨。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保银主持研讨会,市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刘兰君到会指导。

研讨会上,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根据市检察院专题研讨方案的安

排,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围绕“初心使命”等专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先后作研讨交流发言。市检察院各党支部书记参加了研讨。

唐保银在研讨发言中指出,通过深入系统学习,深刻感受到“民心所向”就是共产党人的“初心所在”。全市检察机关要以“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为工作指南,以“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砥砺前行,坚定不移把检察机关打造成人民群众的“避风港”。

唐保银强调,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一次“民心凝聚”,旨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全市检察机关

党员干警要牢记党的宗旨,坚守人民检察的“人民”定位,把服务保障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检察工作的“指明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融入每一项检察工作中。作为党员干部,要牢记初心使命,与人民群众“心连心”;要践行初心使命,与人民群众“心贴心”;要坚守初心使命,与人民群众“心比心”。

9月25日,市检察院开展支部集中学习研讨,各党支部书记围绕研讨专题带头作交流发言,支部每名党员立足岗位实际,谈心得谈体会谈如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到了集中研讨全覆盖。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支部集中学习研讨。

市检察院开展形势政策和先进典型教育

■通讯员 田春雷 曹迪 文 张闯 摄

本报讯 10月10日,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先进典型教育,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唐保银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语境下检察机关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建设的融合路径》为题作形势政策报告。该院全体党员干警参加学习教育。

唐保银指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在新时代背景下对全党的又一次思想洗礼。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下,我们要坚决坚守检察职业的“初心”,认真梳理新形势下检察工作面临的突出挑战,直面检察业务建设存在的短板,进一步厘清检察业务建设与政治建设之间的辩证关系,找准检察机关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建设的思路,以检察党建、职业匠心助推检察机关党建与队伍建设的科学



融合。唐保银强调,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

局中谋划推进,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才能正确处理依法履职和服务大局之间的辩证关系,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全体检察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检察业务建设之“魂”;要坚持党的领导,把稳检察业务建设之“舵”;要彰显政治属性,夯实检察业务建设之“基”;要严明政治纪律,压实检察业务建设之“责”。

报告后,全体党员干警集中观看学习了该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任雪红《致青春·敬芳华》、检察信息技术部干警祖永亮《技术匠人祖永亮》的先进事迹纪录片,倾心聆听身边的先进典型守初心、担使命的平凡故事,学习他们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和爱岗敬业、担当有为的敬业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一名党员干警对党、对人民、对检察事业的忠诚和担当。

市检察院党员干部到“四眼井”开展主题教育

■通讯员 曹迪 文 韩恒 摄

本报讯 10月8日,市检察院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各党支部书记,到烈山区榴园村“四眼井”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

在“四眼井”红色教育基地,看着解放初期党员带领全村人打的“四眼井”,大家了解了当年榴园村的党员干部为了解决群众吃水难的问题,带领村民艰难曲折的打井历程,学习了他们“心系群众、干群同心、攻坚克难”的精神,为基层党员们不怕吃苦为民谋利的奉献精神所感动。

在“饮水思源”纪念碑前,全体党员

面对鲜红的党旗进行重温入党誓词宣誓活动。大家纷纷表示要从榴园村的工作方法中吸取经验,时刻秉承中国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依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保障民生维护民利。

活动后,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专题(扩大)学习研讨,集中学习党史、新中国史,不断深化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认识和理解,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做到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会上,院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围绕新中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艰辛探索和历史必然分别作了研讨发言。



守初心 知敬畏 市检察院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

■通讯员 曹迪

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学习。

活动中,全体党员干警集中学习了“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的人民公仆焦裕禄、“苗寨的第一书记”姜海泉、“初心如炬”老英雄张富清等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

观看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员教育管理条例解读》《我们走在大路上》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片。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摘录,和中央、省、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典型案例,以案为鉴,知敬畏、明底

线。

通过对正反面典型的学习,党员干警以正面先进典型为坐标,自我对照,找准差距、见贤思齐,展现新时代检察干警新担当新作为;以反面典型为镜鉴,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自警自省、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多部门联合规范食药企业行为

■通讯员 吕慧

微量元素检测。此种检测方法缺乏科学依据,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健康权、财产权。

立案后,市检察院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依法查处淮北市辖区内存在的此类问题;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案件线索,要求依法核查药房、母婴生活馆通过免费检测向消费者推销的产品。针对市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和案件线索移送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了辖区内存在的该类问题,核查了推销的产品。

为进一步加强对食品药品企业的警示教育,市检察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积极沟通,协

商决定联合召开此次约谈会。会上首先通报了部分食品药品店利用免费检测推销产品的情况及其违法性。其次,市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约谈企业逐一提出要求,其中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吴峰提出四点要求,一要正确认识此次约谈会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食品药品安全责任意识;二要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台账,严把进货质量关,自觉抵制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食品药品;

三要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自律意识,筑牢食品药品安全第一道防线;四要积极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共同努力构建安全和谐的食品药品消费环境。最后,参加约谈的企业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纪守法经营,文明诚信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合格、有效的食品药品,否则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食品药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最切身的利益,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下一阶段,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将继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办案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建设作出积极贡献。